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国资厅改革〔2018〕698 号

下了一批改革任务，但在一些关键环节仍存在亟待解决的深层次矛盾问题，特别是体制机制改革、国企改革等方面亟需取得突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总体要求。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高国有资本竞争力、控制力、影响力，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推动国有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发挥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政治核心作用，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政治建设，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完整体系融入企业治理各环节，把党建工作贯穿企业改革发展全过程，落实“两个一以贯之”，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健全中国特色公司治理体系，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推动党组织负责人和经营管理层负责人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实现组织设置、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同步优化。

(一)应招标未招标。一是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如某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将货物合同拆分成3个低于50万元的标包进行采购,受到相应处理。一旦以丁期竖角,士挂

除,对未依法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项目,一律认定为未招标。

(五)违规评标专家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招标人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投标法》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技术规格和性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报价合理; (三)投标方案可行; (四)具有良好的业绩和信誉; (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招标投标法》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技术规格和性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报价合理; (三)投标方案可行; (四)具有良好的业绩和信誉; (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六)违规处理中标结果。一是违规处理中标结果,违规处理中标结果,

二级企业制度规定,战略合作伙伴可不经招标直接参与本公司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不一致。所属三级企业依据该制度直接与战略合作伙伴签订施工合同 6.6 亿元,被审计机关认定为应招标未招标。

二是制度不健全。如某集团未制定统一的采购管理制度,某集团未在制度中界定各部门的采购管理权限。

三是制度有冲突。如某集团两个制度中,对集中采购范围外生产经营物资是否应招标的规定不同,所属 10 户二级企业未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2 年累计采购物资 2.6 亿元,被审计机关认定为应招标未招标。

(五)违反企业内部制度采购。一是未经审批,越权采购。如某集团所属某三级企业,未履行审批程序,自行采购佳田佳田切标

维护各方权益、强化廉洁从业、构建良好商业信誉的具体体现,是

企业发展的内在需求。广大企业要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结合本企业实际,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防范采购与招投标风险。

(一)健全管理制度。组织各级企业对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自查,从管理、执行和监督、问责等方面全面填补制度空白,及时修改或废止制度中与法律法规不一致以及制度中互相矛盾的内容。

(二)规范采购行为。加大信息化系统建设力度,充分运用招标采购系统,完善系统,优化业务流程,严格权限,记录操作信息,加强制度执行的刚性,确保规范操作。加强对招标采购从业人员的

